苏州市青少年天文观测站（中日友好天文站）迁建项目展陈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S-G2026-0030

甲方：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

联系人：赵义平

联系方式：0512-65227765

乙方：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15 号 7 幢 2002 室

联系人：俞天星

联系方式：159018597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市青少年天文观测站（中日友好天文站）迁建项目展陈服务的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及设备调试，现场保洁完成，并满足参观条件。

3、免费质保期：自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保期 3 年，并能够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4、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5、配套服务：**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展陈主题、展陈内容，配套编制研学课程资料，在验收前提供不少于 2 个研学配套 PPT 课件，每个课件页数不少于 50 页。**

三、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小写￥5631958.69。最终合同金额由双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款包括展示陈列设计、全部实施所需布展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9%；

（2）乙方所有展陈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乙方所有展陈工作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4）项目验收并审计结束后30日内，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90%；项目审计结算总额的10%在项目验收合格满3年，且甲方对乙方的维护服务无异议且收到相应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第二次付款时提供）；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第三次付款时提供）。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天通庵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0144411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审计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4 甲方拥有对本项目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方案确认后，乙方应在【20】日内完成施工图及展项深化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履行展陈服务。本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 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项目移交前相关设施、成品、半成品发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2.5 运输、保险和装卸等费用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产品在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全责，并保证交付的成品无质量问题，且安装牢固。如因乙方原因成品发生破损、脱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按照原标准重新更换并安装，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第三人投诉、举报甲方侵权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

1、本项目制作安装的内容以甲方确认的电子稿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2、乙方全部完工后，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

3、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甲方若发现乙方交付成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应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经济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

4、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对本项目展陈内容提供【3】年的免费维修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如人为损坏及免费维修服务期满之后需要维修的则以成本价收取所需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2、免费维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 小时】内安排专人上门维修，并在【30 日】内修复完成使其恢复正常使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为限。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不能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因乙方责任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退货，如甲方退换货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因乙方问题，对甲方项目产生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5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或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8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到位和稳定，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100000 元/人次扣除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违约金。

（2）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不足或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应有权合理的要求乙方加派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加派人员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构成预期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违约金。

2.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

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1月6日